

共同保密协议

本共同保密协议(“NDA”)自文末最后签署日期(“生效日”)开始生效，协议双方为 TEAM INDUSTRIES INC，一家明尼苏达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位于 105 Park Avenue NW, Bagley, MN 56621-9558 (“TEAM”，以下简称 TEAM)，与此处填写公司名称，一家此处填写公司类型及注册地办公地址位于的公司(“company”，以下简称公司)。TEAM 和公司均简称“一方”或统称为“双方”。

1. 协议目的

TEAM与公司确认，各方均可向对方披露下文第2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用以磋商潜在合作关系，以及履行该合作关系项下相关义务（统称“协议目的”）。双方确认，TEAM与公司系依据本保密协议，方才许可对方查阅、获取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定义

a) 在本保密协议中适用，受下文第 3

条除外情形约束,“保密信息”指一缔约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或多方(“接收方”)及其代表披露的全部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口头形式,或以书面、影像、电子及其他载体形式提供或可供查阅,无论信息是否标注、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标示为“保密”。保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i)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信息：（1）披露场景足以合理表明该信息属于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2）信息本身属性普遍认定为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
- ii) 与披露方自身、披露方经营业务、运营情况、知识产权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涉及第三方的保密、专有信息，具体包括研发数据、定价策略、市场调研与预测、竞品分析、内部规章制度、财务资料、股本结构信息、投资方/员工/供应商/现有及潜在合作客户的名称及合作协议实质内容、业务与产品开发规划及策略、营销资料，以及其他有合理依据可判定为非公开、保密或专有的信息、数据与资料；
- iii) 商业机密；
- iv) 披露方向接收方及其代表提供资料中附带、整合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 v) 由披露方代表披露的上述信息，或接收方实地查验披露方场地、系统、往来通讯所获取的上述信息；
- vi) 接收方或其代表自行制作、委托制作的全部副本、摘录、笔记、分析材料、汇编文件、报告、预测文件、调研报告、样品、数据、统计报表、摘要、解读材料及其他资料；该类资料全部或部分包含、依据、反映或衍生自前述任一保密信息；
- vii) 四类特定信息事实：（1）双方正围绕协议目的开展调研、磋商、谈判这一事实；（2）接收方向披露方索取或已获取信息这一事实；（3）与协议目的相关的全部条款、条件及其他事实，包括合作推进进度；（4）本保密协议的存在本身及其全部条款内容。

b) 其他定义:

- i) **“关联方”**：就任一主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受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主体；**“控制”**及其衍生含义，指通过持有表决权证券、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主导或决定该主体经营管理与政策方针的权力。
- ii) **“主体”**：包括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社团、合营企业、政府机构及其他各类组织实体。

- iii) “代表方”：对任一主体，指该主体的关联方，以及该主体、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合伙人、成员、管理人、代理人、独立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分被许可方、分包商、咨询顾问、律师、财务顾问、会计师；前述人员因评估、磋商、落实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确有知悉保密信息必要。
- iv) “商业秘密”：指所有有形或无形信息，需同时满足两项条件：（i）因不为公众普遍知悉、且他人无法通过正当途径轻易获取，使其披露或使用可带来经济收益，进而具备现实或潜在独立经济价值；（ii）披露方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维持其保密性。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配方、图样、资料汇编、程序、装置、工艺、方法、技术、工艺流程、财务数据、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定价资料、营销方案、研发成果、软件（含源代码与目标代码）、算法、发明、专有技术、样品原型，以及其他技术类或非技术类保密、专有经营信息。

3. 保密信息除外情形

上文第 2 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包含满足下列任一情形的信息：（i）信息在披露之时已为公开信息；（ii）非因接收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过错而后续成为公开信息；（iii）在本次披露之前，接收方已合法持有该信息，或可在无保密约束的前提下获取该信息（以接收方书面记录为凭证）；（iv）由第三方披露给接收方，且该第三方对披露方及其他第三方不负有保密义务；（v）接收方未使用、未参照披露方保密信息，独立研发所得（以书面记录为佐证）。

4. 数据与信息的所有权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接收方确认：披露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规格文件、图纸、设计方案、书面专有技术、操作说明、客户资料、全部市场数据与分析资料以及其他保密信息，其全部所有权、权属及相关权益均归披露方所有。

5. 接收方义务

接收方特此承诺，全程履行下述义务：（i）对依据本保密协议向其披露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本保密协议本身的存在事宜）严格保密；（ii）仅可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实现本协议目的；（iii）尽合理审慎措施保管保密信息，防止信息泄露、滥用、被窃取、遗失及盗用；（iv）保管、防护保密信息避免外泄时，采用不低于其保管自身不愿对外公开保密信息的同等保护标准，且最低须达到合理审慎标准；（v）除本协议明文许可或披露方另行书面明确授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允许其管控下的任何自然人或机构使用、对外泄露该保密信息；（vi）一旦发现保密信息遗失或遭未经授权泄露，立即向披露方出具书面通知；（vii）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翻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亦不得许可他人实施前述行为；（viii）不得自行或放任第三方对披露方任意一部分保密信息开展反向工程拆解分析；（ix）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或由其衍生的信息做出损害披露方利益的行为。

6. 许可披露情形

接收方仅可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i）仅向其内部确因履行本协议合作事项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及代表披露，且该等员工、代理人、代表须承诺按照本保密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保密信息；（ii）若依据法律、司法裁定或政府指令强制要求披露的，接收方应在披露前第一时间向披露方发送书面告知，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维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7. 出口管制

披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接收方，本协议项下所披露信息中凡受美国国务院《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美国商务部《出口管理条例》（EAR），或其他任何针对商品、技术数据出口的同类法律法规约束的内容，无论该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申请任何出口许可。

8. 保密信息的返还

若接收方决定不再推进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须立即将该决定书面告知披露方。出现前述情形，或披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含无理由）随时提出要求时，接收方及其代表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a)停止使用披露方所有保密信息；(b)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披露方或予以销毁；(c)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邮件形式即可），证明已完成返还或销毁工作。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必要，接收方可留存一份保密信息副本；但留存的保密信息仅可由合规法务、合规管理或信息技术专职人员调阅，且该留存信息在保管期间仍持续受本协议保密义务约束。

9. 协议效力延续

本保密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三（3）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30）日出具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协议。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到期或终止，接收方针对协议有效期内获取的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管、使用、防护、保密、禁止不当使用等全部义务永久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及其代表的过错、行为而不再符合本协议保密信息定义为止。即便依据第 8 条完成保密信息返还或经许可销毁、双方业务合作终止、第 1 条所述合作事项落地完成、后续涉及该保密信息的其他协议终止，前述保密义务依然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其他相反条款约束：对于适用法律项下属于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只要该信息仍具备商业秘密属性，接收方对应的权责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若商业秘密属性灭失系接收方或其代表的作为、不作为所致，则不在此限。

10. 双方权利与合作关系界定

双方确认，本保密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读为：（i）设定任何一方买卖特定货物、服务，或向对方转让、授权技术的权利或义务；（ii）在双方之间成立合资、合伙、代理、许可方与被许可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关系；（iii）就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保密信息授予任何形式的权利或许可授权。

11. 无冲突承诺

各方声明并保证：自身当前不存在任何会妨碍、抵触本协议项下针对披露方保密信息所负保密义务，或与之产生利益冲突的约束与责任，且后续亦不会新增此类约束与责任。双方知悉，TEAM 可与其他企业开展和本次与我方洽谈内容同类的合作业务，本保密协议绝不限制 TEAM 开展该类合作。

12. 不可弥补损害

双方确认，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披露方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仅依靠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该损失；因此双方同意，披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禁令，制止接收方正在实施或持续发生的违约行为。

13. 禁止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保密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义务；但一方发生合并、重组、整合，或出售其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的情形除外。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14. 签约授权资质

各方作出声明、保证并承诺：己方拥有完整、充分的权限授权签署并履行本保密协议，可自行落实或安排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具备完整权限，能够约束己方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

15. 合作解释规则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保密协议，清楚知悉并理解协议全部内容，自愿签署本协议。对于存在歧义或含义模糊的条款，不得作出不利于协议起草方的解释。

16. 完整协议

本保密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约定，取代双方此前针对同一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或谅解。未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修改文件，本保密协议及其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变更或修订。

17. 适用法律

本保密协议以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美国明尼苏达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冲突法规则不予适用。对于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双方服从并同意由明尼苏达州联邦法院或州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

18. 无陈述与保证

披露方对于依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无论披露方，还是代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主体，均无需就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或因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向接收方及其任何代表承担任何责任。

19. 人工智能工具使用限制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上传、提交、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公开可访问或第三方人工智能系统、机器学习模型、大语言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或同类自动化处理技术（统称“AI 工具”）；该类工具会留存、使用保密信息或将其用于模型开发与迭代训练。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接收方可使用内部企业级人工智能系统（含依据书面合作协议部署的 AI 工具），前提是该系统通过合同约定禁止留存保密信息、禁止以保密信息训练模型、禁止二次对外披露，且信息保密、安全及访问管控标准至少不低于本保密协议要求。

对于经许可使用 AI 工具的情形，接收方须全权保障该使用行为遵守本协议全部保密、禁止滥用、数据保护与安全义务；若接收方或其代表使用 AI 工具引发违约情形，全部责任由接收方自行承担。

20. 协议文本效力

本保密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均视为协议原件，所有副本合起来构成同一份完整协议。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发送的已签署协议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签署原件。协议签署页。

双方确认接受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TEAM Industries Inc.

[公司名称]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打印姓名 _____

打印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